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5年4月4日经第一届监事会2005年第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公司监事会(简称「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确保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组成,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与独立监事由股东提出候选人名单,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选举产生,更换时亦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二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四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 对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 当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六) 代表公司与董事交涉或者对董事起诉;
- (七)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条 监事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公司应对监事履行职责的行为，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及业务活动经费。

监事履行职责时，有权要求公司任何部门提供相关资料，公司各业务部门必须按要求提供，并应给予其它必要协助，不得拒绝、推诿或阻挠。

第六条 监事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并承担义务。

监事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并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三）当董事或经理与公司发生诉讼时，由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与董事或经理进行诉讼。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八条 监事会每年进行一次以上财务检查，必要时可要求公司定期专题汇报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经公司同意，可到公司或附属公司进行调查、访谈，以全面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也可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公司审计部门给予帮助。

第九条 监事应最少每年检查一次公司及附属公司的内部监控系统是否有效，并在当年年度报告中向公司股东汇报。有关检讨应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方面，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以及风险管理功能。

第十条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和重大失职行为，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表决同意，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更换董事或向董事会提出解聘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第十一条 监事会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监事会在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情况的同时，可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直接报告情况。

第十三条 监事会开展监督工作和参加对外会议、培训、聘请律师、注册会

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公司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公司应召开但逾期未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可以决议要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累计须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制度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两次，临时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根据情况决定召集。

第十六条 公司的定期会议为：年度业绩监事会、半年度业绩监事会，其中：

- （一）年度业绩监事会会议在公司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日内召开，主要审议公司的年度报告及处理其他有关事宜；
- （二）半年度业绩监事会会议在公司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的六十日内召开，主要审议公司的半年度报告及处理其他有关事宜。

第十七条 监事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是否召开由监事会确定。但经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监事提议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必须召开。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召开十日前以邮件或传真形式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表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第二十条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不履行监事职责。监事连续二次不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撤换。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被邀请参加监事会会议人员应参加会议。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监事会会议实行一事一表决，一人一票制。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监事会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监事会会议结束时，出席会议监事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监事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第二十四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其于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可免除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事和监事会对董事会决议不承担责任，但如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时，可作成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监事会监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如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的决议等，应由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如当董事或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或经理予以纠正的决议，监事应监督其执行。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建立监事会决议执行记录制度。监事会的每一项决议均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并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监事会。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经监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进行解释和修改。

第三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及要求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及要求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旨在明确公司章程未尽事宜，提高监事会议事效率，为一份指导性文件。任何在本规则的规定及条款均不影响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的权利（无论是法律上的权利或公司章程项下的权利或其他任何权利）。